

新香艳小说首席女作家玻璃唇

比张小娴更妖娆，比李碧华更魅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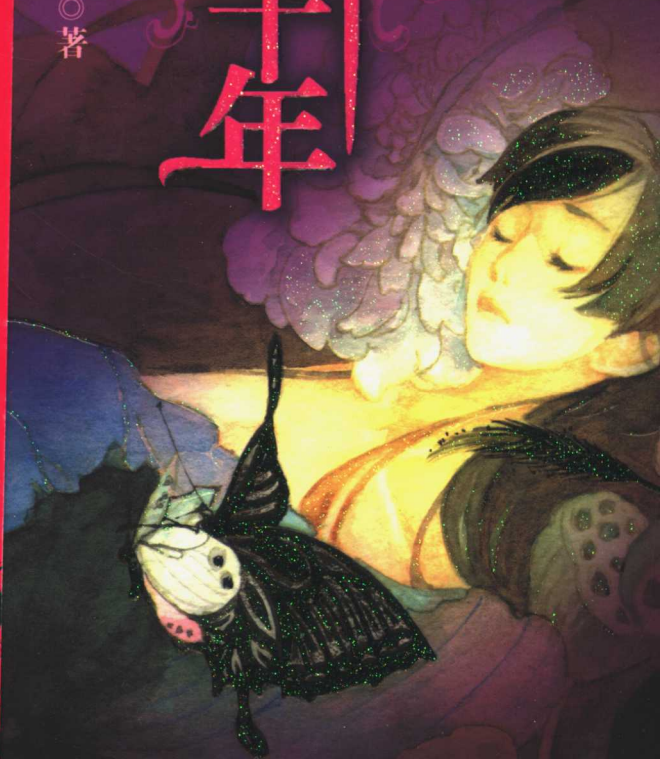
爱如鲜血流千年

鱼玄机

玻璃唇◎著

新香艳小说首席女作家玻璃唇

比张小娴更妖娆 比李碧华更魅惑





爱如鲜血 流千年 鱼玄机

玻璃唇◎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爱如鲜血流千年 / 玻璃唇著. —北京:朝华出版社,

2005.8

(鹤顶红系列)

ISBN 7-5054-1367-8

I. 爱... II. 玻... III.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02196 号

爱如鲜血流千年

作 者 玻璃唇

策划编辑 田 辉 张宏宇

责任编辑 张宏宇

特约编辑 李耀辉

封面设计 门乃婷

出版发行 朝华出版社

地 址 北京车公庄西路 35 号 邮政编码 100044

电 话 (010)68433188(总编室)
(010)68413840 68433213(发行部)

传 真 (010)88415258(发行部)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高岭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0×1230 毫米 1/32 字 数 160 千字

印 张 7.5 插 页 1

版 次 2005 年 10 月第 1 版 2005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版 别 平

书 号 ISBN 7-5054-1367-8/G·0736

定 价 16.8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印装有误 负责调换

1

你断过头吗？

我断过的。

断头是刹那的事，刀起刀落，人头就落了地。滚了几滚，我睁着眼睛看那血，一匹刚出洞的赤练大蛇般从自己的颈上喷出，咝咝的，带着音乐曼妙地舞着。

人群“咦”的一声，集体朗诵，为这快意恩仇的死，骚动。

杀人偿命。

我不怨恨。

刽子手得意地朝刀锋上吹了一口气，为的是自己是个砍人脑袋的熟手厨子。今天，他又当众耍了一次技艺，做了一道好菜。可笑的温璋，用华丽的官袖，掩了眼睛。

他不忍看他曾经喜欢的女人，就这样身首两处，死于非命。

你老过吗？

某一天，某一刹那，你就老了。

我就这样老过。

黄昏突临的老，夕阳将至的老。

二十六岁那年，我就这样突然老了。

我知道自己老了，是在陈甦的眼睛里看到，他嫌我老了。

我并不爱陈甦，我只是爱陈甦的年轻。我爱他年轻的身体，我爱他岩石一般粗糙原始的阳具，可他嫌我老了。

爱如鲜红



鱼玄机

2 白雪转为下里巴人。

——他敷衍我了，他拿他的身体敷衍我了。

绿翘年轻，绿翘才十六岁，水样的青春。

扭一下腰，那水就波动，身体水光潋潋地有了滢洳。

她是个有悟性的孩子，她从我这里学了不少。

她和我喜欢的男人上床，穿着我的道袍。酡红的脸，媚眼千干，在男人的海上，极尽所能地驶过。

她背叛我了，为了一个男人，她背叛我了。

我拿着藤条吓她，我并不想打她，可她嘴硬。

她说，鱼玄机，你那么老，他不喜欢你了。

她说，鱼玄机，咱们比一比，看他要谁。

她说，鱼玄机，你别这么霸道，你老了，你自己洗了脸，去照照镜。

.....

她的话使我如造人的女娲，挥着鞭子在愤怒的泥潭里打滚，在她的身上打滚。一鞭一鞭，皮开肉绽，她不喊痛。抽开了头，无法停。

她那么嫩，那么嫩的皮肤绽开，血滴纷纷，一条条小红鱼慢慢诞生。

我是真的老了。我开始嗜血、嫉妒、仇恨。

一个二十六岁就老了的女人。

老是一件悲惨的事情。

绿翘死了，我打死了她。死的时候她浑身都是斑痕。

她年轻的身体就像养了一缸红色的金鱼，一条条遭了横祸，僵死在缸中，无法移动。

我也死了，这，皆是为了一个男人。

一个，我并不爱的男人。

一个，我只喜欢和他上床的男人。

我提着自己的脑袋，任那血咝咝地喷。

穿过人墙，我如入无人之境。黄泉路上，阴风阵阵，吹着我的血，突而西，突而东，我走着，就像一棵行在深谷，绝望而孤独燃烧的枫。

俄顷，便到奈何桥。桥边，阴惨惨一座茶坊，茶旗飘飘，上书一字——“孟”。

孟婆边盛茶，边念道：

羞日遮罗袖，

愁春懒起床。

易求无价宝，

难得有心郎。

我一愣，把头搁在茶桌上。阴司，也有人知道这首诗歌。眼泪，这时才从眼窝里“汨汨”地流出。我张开了嘴唇，把自己旧日的诗句，重复地念道：

易求无价宝，

难得有心郎。

爱如鲜红



鱼玄机

4

孟婆把茶递来，“碟碟”地笑：鱼玄机，喝了吧，喝了吧，喝了尘归尘，土归土。说罢继续念道：

枕上勿垂泪，
花间莫断肠。
自能窥宋玉，
何必恨王昌？

我接过了那茶，直接往颈项上一倒。

孟婆忙喊，鱼玄机，你不能这样喝，把脑袋安上再喝。

可那茶已淋漓了一身。

我笑了，孟婆，谁让你这样改我的诗歌，是枕上“潜”垂泪，花间“暗”断肠。

孟婆摇头，鱼玄机，我那是为了点化你的。来，再来一碗孟婆茶，喝了它，忘归忘，生归生。

我提起了脑袋，眼睛斜睨着她，飘上了奈何桥。孟婆，我不喝了。

孟婆大喝，鱼玄机，回来，喝了它。人生的苦痛，皆是由有记忆而引起，你何苦与自身为敌？

我大笑，鱼玄机一生与自身为敌，不只记忆这一桩的。孟婆黯然，可这茶，你必须喝。

喝即非喝，非喝即喝。我已经喝过了，忘记了，孟婆。

说完，我跳进了赤水河。

而其实，我什么都没忘掉。

九世轮回，每一次过孟婆店，我都记得，曾经，我有一个名字，叫鱼玄机。

鱼——玄——机。我常常站在成群的鬼魂里，囁着嘴，释放一个秘密似的，说一道禅似的，念着它：鱼——玄——机。

鱼，玄，机。

我的曾经，我的过往，我的生命，我的一切，都是只是一个玄机。

我记得，上上一世，我是一只极品百灵鸟。

一般百灵样子朴素，偏我的颈处天生一圈灿烂的羽毛，极端的炫耀。这个品种在百灵鸟里是极稀少的，人们叫它凤头百灵。

别的百灵最多会十四种鸟鸣，偏我争强好胜，会叫十五种。画眉、云雀、绣眼、杜鹃等等鸟的鸣叫，我皆会的。我甚至只听过一次狗叫，便学会叫：汪——汪汪！

忘？忘忘？

偏生我什么也忘不了。

我的机巧，让主人极端地宠我。他越宠，我越要显一显自己的多能。

有一日，我遇到一只芙蓉，它趴在我的笼子上，闭口而鸣，鸣声长而婉转，轻而柔和。我想，这应该是我学的第十六种鸟叫了。

可我翘起了舌，放下了舌，百般周折，怎么也学不会它叫的样子。思虑了一日一夜，我终明白，它是靠喉部发声，唱腔和音调只在喉部珠子般滚动。这一发现，令我一连串狂欢地鸣出。我太得意了，我把我所会的十六种鸣叫，一遍遍啼过，无休无止，无止无休，最终在围拢而来的人群中，我啼得声嘶力竭，啼得泣血而尽。

爱如鲜红作



鱼玄机

我总是这样，我太固执，做鸟也做得与众不同，也做得前无古鸟，后无来鸟——绝唱着死掉。

上一世我是一位学生，血气方刚，参加学生运动，举着旗子，反对二十一条。

6

我的性格决定我必须走在最前排——最前排，是我的玄机，我的宿命。旗子风般地飘。有枪弹射来，我就死了。我挤在死掉的学生群，又来到孟婆店。老鬼熟魂，孟婆说，鱼玄机，这一次，你必须喝一碗茶了。

我顾左右而言他，孟婆，你这店还这模样？几百年了，早该改良。要不，西洋人会和你抢生意的，我活着的时候，见传教士在中国满地地跑……

哟，你说得轻松，阎罗那儿经费紧张，拨款拨不到我这穷小店的。孟婆让我说准了心事，跟着感叹了。

啊，店小更要照顾，阎罗必须给你引进西洋火车，你看鬼魂日益地增多，而你这小店，都快站不下了。一旦站不下，魂魄们皆去投奔圣彼得，你的茶，可就没人喝了。

孟婆听得入神起来，茶也忘记盛了。

我继续舌灿莲花，贿赂着。再说，有了火车，你还可一边卖茶一边售火车票……

我一边叽叽咕咕地为孟婆策划，一边脚早进了赤水河，等孟婆明白过来，鱼玄机还没喝她的茶呢，鱼玄机早就转世去了。

这一世，我是个编剧，还是个作家。我写一集一万五千个大洋的弱智加白痴的言情剧。台词不外是我爱你，我爱你，我好好爱你。里面的女主角多患了绝症，男主角多一往情深，感情纠葛起来，再另加一个男配角和女配角当了调味品。永远的三角恋情，你爱我，我爱他，他又爱别人。人造的感情食物链，在观众那

里永得一百分。

大众很容易满足。

大众也很——愚蠢。

我的专栏叫孔雀男子，专来评述当红漂亮演艺小生，短短的，但一针见血，常常在里面嬉笑怒骂，把男人的伪装毫不留情地剥落。

我常常觉得自己这样写，是在拔孔雀翎，拔下来，执满满一瓶的华羽，最终，却烙伤了自己的瓶子。

我的名字不中不洋，叫茉莉 Baby。我有这样的名号，是因为我是个混血儿，混血儿也要混得身份高贵，比如中法混血就比中越混血好。可巧我是一个中法混血儿，母亲的一夜风流，有了我。我时常小人之心地猜度，我之所以有这样的血统，想必是阎罗嫌我多嘴，在孟婆那儿挑拨他的经济管理，他才给我这样的报应。

我有一张沉溺于欲望的脸，皮肤白成透明色，一对梦般的眼睛，永是半睡半醒。好似我画了烟熏妆，时刻在床上等着男人。我想我长得并不美，但见过我的人们都赞美我说，茉莉，你很性感，很特别，很……

他们难以定论。

他们拿个很字送我。

但偶尔有女人说，那个茉莉，有一只鸡的气质。

哎，鸡当然没有气质，如果你一定要认为鸡下蛋的啰唆也算一种气质的话。我知道我不啰唆，她们是在骂我。

——那，个，娘，子。

不过，我不在乎。

因为我明白，只要你高兴，你可以赞美一只雄性牧羊犬性

爱如鲜红作



鱼玄机

8

感如阿波罗，你也可以说它的唱腔是世界上三大美声之一，反正话语权在你那里，我不是外科医生，我永远不能把你的嘴巴封掉。

我抽烟，我喝酒，我还和一位小男人一起住。他十八岁，我二十八岁。如果你问我和他有没有爱情，我想说，嗯……这个……我也说不清楚。

爱，是什么东西？

爱，很重要吗？

我只是喜欢男人而已。喜欢男人的身体，在黯淡的灯光下最贴身的绸缎似的将我裹着。我的手指一若裁缝，把那绸缎抚摩，剪裁，缝制，爱恋，而后便弃之不用了。

——男人若衣服。

穿与不穿要看我的兴致了。

2

对于男人，我谈不上爱还是不爱。我只是喜欢，如同我喜欢研究香水，收集各种各样艺术品一样的香水瓶子。我把香氛和男人一样看待，好香水本身便是一件看不见的衣服。我最自豪的一件事情，就是我有一个好鼻子和一双好眼睛——我的好鼻子用来辨别香氛，我的好眼睛用来识别男人。

香水里我喜欢“温柔毒药”，洒在我的衣、腕、颈。

而男人，我更喜欢林廊这一类型。

第一次见到林廊，他挂在我QQ的视频上，一双梦幻般的丹

凤眼睛，两粒黑成雾状的瞳仁，永找不到焦点。

男人，也流行烟视媚行？

他的眼光，在视频上，轻轻一扫，颓废而无有着落，就一类温柔毒药，只一点点，就迷香四射。我身心一震。

你应该知道，有一种人，天生美得令人无法抗衡。我迷恋色相。

他是被抓来的。报社编辑发现有人抄袭我，那个抄袭者，就是和我视频的这个男人。

报社的编辑给了我他的QQ，我去加他。他毫不畏惧，加了我。

我一边抽烟一边问他，你知道我是谁吗？

他说，你是鱼茉莉，我知道。

那你还加我？

我做过的事，我不否认。

嗨，有个性。好似我反而无理三分。

我继续问，你近视？男人的眼睛怎么可以迷茫成这样？

他摇头，咬了咬自己的嘴唇，没有人能把嘴唇咬得像他那样好看，羞涩而好看的男人确实很少。

他说，我厌倦看世物。这个世界没什么值得一看。

嗨，讲话像一个哲学家。

我一下就想将他诱惑。我想让他眼光聚焦，想验证一下自己的魅力。

我说，为什么抄袭我的文章？还发在我的专栏旁，那么清楚地让我看到？

他说，我没注意那是你的专栏，我看不上你的字，不过你的字可以骗来钱，我只是想骗点稿费吃饭。

爱如鲜红



鱼玄机

他回答得一点也不羞耻，好似这一切是天经地义，理所当然。

我笑了起来，问，就这么简单？

他避而不答，显然对我这个问题一点也不关心。他只关心

10 另外的话题，他说，你的罩罩是什么颜色？

哈，真猛，从来没有人问过鱼茉莉这样的问题。

他们不敢，他们喜欢把温文尔雅的一面展示给鱼茉莉看。

他们是文明人，而他属于原始部落，生猛海鲜。

我说，哦，你有恋母情结，一来就问人家的罩罩？

他说，不要“哦”，我不喜欢聊天的时候说“哦”这样的鸟语。

我大笑起来，可我喜欢，因为你的反对，“哦”不但鸟语般好听，还有花香芬芳。

他说，不傻之妞。

我说，你多大？居然称呼我是妞？

他说，我十八。

我说，才十八，装什么老。

他说，早熟，十八岁，我就活到六十八，肯定比你老。

我哈哈大笑起来，这是个有趣的男孩子，看来人的大小，真的不能拿年龄来计算。

他又问，你的罩罩是什么杯的？

我说，F 杯。

他说，废话，玛丽莲·梦露的都没那么大。

我说，哦，你也知道呀？你又不是 NBA 球员，对球体那么感兴趣干什么？

他说，男人的职责就是对女人感兴趣。

我说，哈哈，你是一只欲望动物。

他说，我赞成欲望。

我说，你真直接。

他说，直接是一种美德。

我就这样喜欢上他了，我喜欢这个特立独行的男孩子。我一直比较堕落，我喜欢堕落的人尤甚过正人君子。

我说，我喜欢你，你来，不用抄袭，你都有饭吃。

他说，怎么来？我考上北京电影学院了，我还没钱上学呢，我来不了。

我看着视频上的他，我说，你的眼睛真美，给我看看你的手好了。

他把手伸了出来，轻轻一晃，十指纤长。

这是会说话的手指。佛说莲花落。

他说，我最欣赏我身上的两样东西了，一是我的手，二是我的阳具。用我的手，自慰我的阳具，我觉得是天下最美的组合。

我笑了起来，我说，你是很美，美得我都想吻你了，吻你的眼睛，吻你的手。

他说，不吻我的阳具吗？

我说，那好像太流氓了点。

他说，你挺喜欢假正经的。别假正经了，你来我这儿吻我吧。

我问，为什么是我来？我喜欢别人来。

他说，是你先喜欢上我了。

我说，言之有理。

他说，废话。

我说，废话都是真话。我很忙，你过来吧。

他说，我穷，我没有钱，你寄机票钱给我好了。

爱如鲜鱼



鱼玄机

12

我说，好的，我寄，你来吧。

他就来了。

他来的那天，阳光灿烂。机场里的人进进出出。远远的，我就看见了他。他一脸不羁地站在阳光下，眯着修长的丹凤眼睛。格子上衣，领口微微地敞着，蜜一样的肌肤，在阳光下光一般流淌，是个真实的美男子。只是牛仔长裤，白色球鞋，显得风尘仆仆。他的一只手插在裤袋里，另一只手提着个塑料袋，袋子里水色晶莹，一尾红顶白身的鱼在优哉游哉。他无所事事地打量着四周，瘦高的个子，站在人群里，就如一只孤单而颓废的鹤。

我走近他。

我知道，从此，我要收留这只孤单的鹤了。

打的上车，刚刚坐进去，他就把鱼袋递给我，说，拿好它，它可是我的宠物。

我发觉他喜欢说命令式的句子。

我轻轻地接了过来，你喜欢养金鱼？

他说，这不是一般的金鱼，你知道吗？这可是我从西安曲江带来的，这种鱼有个好听的名字，叫鹤顶红，是金鱼里的贵族。

我笑了起来，哦，金鱼也要论出身了？难不成如张爱玲一样，介绍的时候把作家身份且按住不表，先说说她是李鸿章的孙女？

他笑了笑，鱼茉莉，没想到你也有幽默感。说罢倒在我的怀里，一类孩子。

我问，你这是怎么了？

他说，我晕机。

我揉了揉他的头发，那青草一样的头发，手指抚过，风吹草色，他的头发散发着一股淡淡的年轻男子的气息。

我闻了一闻，嗯，你的头发气味不错。

他不答，他突然把我的脖子一揽，拉低，靠近，低声地命令着，鱼茉莉，吻我。

哦？我打量他，看着他，笑了，林廊，有司机的。

我笑着摇起了头，说，林廊，我不是那个女孩子。

他说，女人都一样的。

我大笑起来，女人不一样的。林廊，我以为我堕落，没想到遇到比我更堕落的。

他说，你难道不觉得堕落很美吗？不美的是不堕落的人罢了。

我说，不要给自己借口了，林廊，你真是颓废得可拿八级。

他不答。闭住了眼睛，突然什么话也不说。

我看着他，抱住他。很长的时间，他就这样沉默着。突然，他整个身子猛地一抖，地震一般的。

我手里的鱼袋摇了几摇。我问，林廊，你怎么了？

他还是不说话。我摇了一摇他的身子，他不回答，他闭着眼睛，睫毛长长地翘着，他居然睡着了。

我更紧地抱住他，他是如此孤独。我不知道这个孩子，受过什么样的伤害，在梦里还是这样的不安和无助。

他唤起了我的母性意识。

到了住处，他脱了外衣，里面的内衣旧得和古罗马遗迹似的，显然，这是个没有妈妈照顾的孩子。

我开始怜惜他了。

爱如鲜血
流下年



鱼玄机

14

一点也不浪漫，我们同居了。他的身子如一匹褐色的绸缎似的，在暗夜里，闪闪的发光，将我密不透风地裹着。

我们两个都怕黑。

都怕孤独。

天一黑，我穿着睡袍写作。他不是看书，就是喂他的那尾鱼了。他的那尾鱼，也真值得他把爱心付出。为只为那尾鱼，确实好看了得。你如果见过那尾鱼，你也会喜欢它的。它全身银白，凝粉滴脂，头顶生着红色的肉瘤，尾鳍缥缈，宽衣大袖，吴带当风，一类鱼族里的唐时女子。

——美得雍容典雅，气质不俗。

我的住处，离火车站并不很远。暗夜里，常常有火车的汽笛，哀伤而绵长地传过，一声一声的。往往这个时候，林廊光着身子，一丝不挂，皮肤亮闪闪的，一尾求偶的萤火虫似的，提着他的阳具，如提一盏灼热的灯笼，走过来，走过来，抱住我，暗夜里叠在一处，我们两个。

我们两个，叠在一处，灼灼地发着光，我看得见，火花四溅，星光满天，天堂的门开着。

地狱的门也在开着。

火车的汽笛，那相遇与离别，宿命与漂泊的声音，隐隐地伴随着我们。伴随着我们的身体，在暗夜里相逢，碰撞，撕缠，激情四射，尔后离别，各自漂泊。

结果，那一阶段的剧本，导演说，茉莉，你太腐败了，内容色情，演员无法演的。

听到这样的话，我嫣然一笑，呵，林廊，我的琳琅，你真是琳琅满目。

我们是一对腐败分子。